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公司")通知,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4号),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持有的公有资产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7号),将区财政局持有的公有资产100%的股权划转至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控股");根据章丘控股与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汇产业")签订的《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汇产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泉汇产业作为章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仍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份,仍为山东章鼓的控股股东,区财政局仍为山东章鼓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前,区财政局持有产发集团100%股权,产发集团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公有资产公司持有山东章鼓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产发集团将通过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区财政局。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章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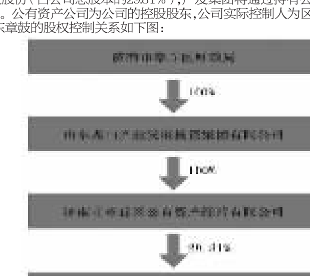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泉汇产业作为章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仍直接持有山东章鼓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后,山东章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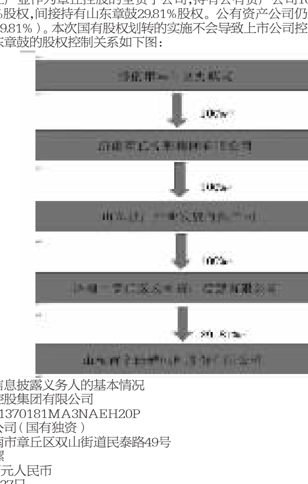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NAEH2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皇甫海螺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章丘控股拟继承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产发集团的原有承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产发集团原有承诺同时废止,相关承诺包括: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在章丘控股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章丘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章丘控股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山东章鼓的股东/控制地位损害山东章鼓及山东章鼓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东章鼓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章丘控股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山东章鼓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东章鼓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若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章鼓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山东章鼓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章丘控股将向山东章鼓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章丘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章丘控股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章丘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章丘控股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进一步优化调整章丘区国有资产布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公有资产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因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码:202400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章丘控股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2、章丘控股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章丘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章丘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股票代码:002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丘控股	指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	指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泉汇产业	指	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指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龙山产发	指	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权/划转股权	指	龙山产发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NAEH20P

法定代表人:皇甫海螺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通讯方式:0531-83603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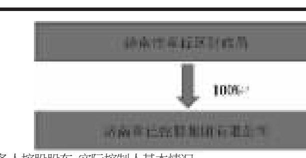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区财政局持有章丘控股100%的股份,为章丘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
2	济南章丘中惠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10	99.9980	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投资项目项目进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3	济南章丘龙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9.9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4	山东建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5	济南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30	99.6648	以自有资金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6	济南鑫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9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	济南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49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	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自来水、饮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项目、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生态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与利用;自来水管道、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及维修;排水运营、管理;市政公用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供排水设备、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水厂建设与运营;水质分析;房屋、场地租赁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9	济南东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3,000	100	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村新型社区进行投资建设;对土地增减挂钩指标进行交易。
11	济南绿荷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12	济南章丘控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50	85.1064	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参股及股权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对国有资产和区属集体资产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进行资本运营(包括资本投入、投资控股、委托经营、授权经营、产权经营、产权转让)(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基础设施开发;会展和展览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沙石、水泥、混凝土预制件、门窗、钢材、房屋的销售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3	济南章丘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土地整治及复垦;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园林绿化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建材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4	济南章丘广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销售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航空运输;酒类经营。
15	山东大厦清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16	济南章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200	35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17	山东七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
18	济南章丘区宇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1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19	齐鲁物链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体育保障组织;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
20	山东瑞济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4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1	济南章丘盐业有限公司	60	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22	章丘市测绘服务中心	3	1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23	章控中贸(济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章丘控股成立于2018年09月27日,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是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无偿划转是济南市章丘区政府为进一步优化调整章丘区国有资产布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章丘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411.59	5,747,230.61	5,555,849.1	4,123,368.53
负债总额	3,666,063.50	3,309,382.98	3,205,512.09	1,941,499.65
所有者权益	2,448,358.08	2,437,847.64	2,350,337.01	2,181,8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9,945.77	1,841,992.45	1,782,700.76	1,619,564.50
资产负债率	59.96%	57.58%	57.70%	47.0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6,978.23	197,319.80	149,550.27	147,319.57
净利润	12,837.65	31,073.43	27,694.54	19,2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0.01	1,766.88	23,026.69	17,389.86
净资产收益率	0.52%	1.27%	1.18%	0.88%

注:2020、2021、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皇甫海螺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章丘	无
董纳新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章丘	无
辛建广	男	董事	中国	章丘	无
王国强	男	董事	中国	章丘	无
陈涛	男	监事长	中国	章丘	无
李彦平	男	监事	中国	章丘	无
王博	男	监事	中国	章丘	无
李鹏程	男	监事	中国	章丘	无
时光	男	监事	中国	章丘	无
韩雪飞	女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章丘	无
张淑哲	男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章丘	无
吕永田	男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章丘	无
战英	男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章丘	无

前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股、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4号】,产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区财政局;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7号】,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章丘控股;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汇产业。股权划转完成后,泉汇产业作为章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仍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份,仍为山东章鼓的控股股东,区财政局仍为山东章鼓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程序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4号】,将产发集团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区财政局持有。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7号】,将区财政局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章丘控股持有。

根据章丘控股与泉汇产业签订的《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汇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有资产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章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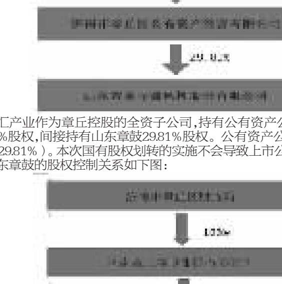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泉汇产业作为章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仍直接持有山东章鼓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章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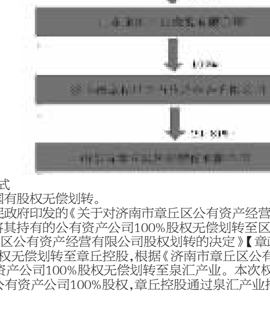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4号】,产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区财政局,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7号】,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章丘控股,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汇产业。本次权益变动后,章丘控股持有泉汇产业100%股权,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权。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公有资产公司质押山东章鼓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44.09%,占山东章鼓总股本的13.1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章丘控股及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在章丘控股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章丘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章丘控股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山东章鼓的股东/控制地位损害山东章鼓及山东章鼓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东章鼓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章丘控股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山东章鼓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东章鼓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山东章鼓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若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章鼓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章丘控股或章丘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山东章鼓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章丘控股将向山东章鼓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章丘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章丘控股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章丘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章丘控股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章丘控股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55号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56号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57号审计报告。章丘控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708.89	284,172.77	493,002.34	180,260.25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00	280.85		
应收账款	9,588.55	4,166.11	950.17	110,65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476.99	83,899.78	158,566.52	182,29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720.17	263,265.67	585,979.90	270,42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18,847.42	4,553,476.17	3,938,988.63	3,181,63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278.65	120,639.45	87,919.80	61,309.47
流动资产合计	5,660,373.68	5,309,900.81	4,772,454.32	3,806,33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40.09	48,540.09	72,187.79	12,45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35.76	48,465.16	52,231.57	51,73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92.59	11,992.59	11,992.59	11,992.59
投资性房地产	30,082.56	31,034.52	22,796.61	18,677.10
固定资产	178,124.89	200,186.67	27,104.92	15,080.25
在建工程	117,453.69	70,294.26	41,409.65	5,54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61.86	12,676.41	9,307.45	8,31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38	680.11	221.71	2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69	524.59	254.04	3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5.40	12,935.40	52,935.40	12,93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037.91	437,329.80	290,441.74	136,790.14
资产总计	6,114,411.59	5,747,230.61	5,555,849.10	4,123,36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95.00	53,705.00	104,480.00	9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700.00	116,996.16	278,668.91	196,750.00
应付账款	9,222.54	25,522.81	40,813.49	24,134.79
预收款项	7,236.27	5,241.19	2,277.84	11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29.73	2,283.78	250.05	145.66
应交税费	18,161.27	18,171.36	13,074.95	8,531.01
其他应付款	189,746.40	178,126.04	660,141.71	392,963.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580.24	639,603.92	398,138.73	178,130.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7,371.45	1,039,650.26	1,497,845.69	895,966.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6,132.79	1,119,502.68	679,179.14	643,424.29
应付债券	1,145,798.29	735,906.29	496,903.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6,750.98	319,323.75	266,583.46	242,108.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00.00	265,000.00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682.05	2,269,732.72	1,707,666.40	1,045,533.03
负债合计	3,666,063.50	3,309,382.98	3,205,512.09	1,941,49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0,915.96	590,915.96	590,915.96	550,915.9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9,130.73	1,189,130.73	1,126,135.03	1,026,02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87.58	-5,470.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9.39	6,389.39	6,389.39	3,60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97.26	61,027.25	59,260.37	39,0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945.77	1,841,992.45	1,782,700.76	1,619,564.50
少数股东权益	598,412.32	595,855.18	567,636.25	562,30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358.08	2,437,847.64	2,350,337.01	2,181,8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4,411.59	5,747,230.61	5,555,849.10	4,123,368.53

二、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3年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978.23	197,319.80	149,550.27	147,319.57
其中:营业收入	106,978.23	197,319.80	149,550.27	147,31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895.45	178,059.01	148,931.63	144,090.64
其中:营业成本	95,438.23	178,055.39	135,493.73	133,46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39.63	6,214.79	4,940.51	3,791.47
销售费用	1,463.35	2,637.79	1,068.53	1,533.65
管理费用	17,620.54	23,033.28	6,484.28	3,262.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33.70	4,291.23	944.59	2,034.62
其中:利息费用		3,492.85	3,062.15	2,549.79
利息收入		-826.33	2,733.42	634.81
加:其他收益	25,089.12	50,556.54	31,369.10	23,23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4	1,689.86	17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8.38	-1,082.23	-89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1.60	26.54	708.28	-5,90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3.16	34,278.03	31,975.19	20,435.20
?加:营业外收入	2.94	98.11	61.04	13.88
减:营业外支出	254.16	240.00	1,401.03	2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1.94	34,136.14	30,635.20	20,426.68
减:所得税费用	-495.70	3,062.71	2,940.66	1,20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65	31,073.43	27,694.54	19,22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65	31,073.43	27,694.54	19,220.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0.01	1,766.88	23,026.69	17,389.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63	29,306.55	4,667.85	1,83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70	-0.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70	-0.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6.70	-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表电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0.88		
(8)其他	-1,716.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70	25,602.55	27,694.54	19,220.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3.31	-3,704.00	23,026.69	17,38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7.63	29,306.55	4,667.85	1,83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年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5.43	196,210.64	161,401.53	155,63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5.31	726,020.62	503,713.39	660,7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60.74	922,440.45	665,114.93	816,42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866.50	818,053.79	779,894.25	1,289,86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8.26	13,632.74	3,007.30	1,0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1.31	19,917.98	4,705.19	4,7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99.31	729,158.96	408,544.36	701,4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15.37	1,580,763.47	1,196,151.11	1,997,1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54.62	-658,323.02	-531,036.18	-1,180,69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16	4,02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28	1,38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44	5,408.26	4,02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87.12	27,326.45	19,162.54	9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00	52,092.23	43,894.71	31,950.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2.12	79,418.68	63,057.25	32,9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9.68	-74,010.42	-59,029.06	-32,95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	40,000.00	121,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920.02	1,003,071.30	368,067.78	452,0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92.00	565,087.93	1,119,376.47	959,9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812.02	1,568,173.93	1,527,444.25	1,533,7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986.62	349,718.70	293,129.30	68,02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50.32	100,687.90	63,036.53	51,48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3.69	450,443.94	363,026.04	203,24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10.63	900,850.54	719,191.87	322,74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01.39	667,323.39	808,252.38	1,211,03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19	3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62.91	-64,486.86	218,226.91	-2,61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40.83	257,227.69	39,000.78	41,61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77.91	192,740.83	257,227.69	39,000.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9、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股票简称	山东章鼓	股票代码	002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是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93,000,000股 变动比例:29.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 方式: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